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24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  
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2月11日桃社障字第1140111255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  
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  
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  
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  
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  
件。」
- 三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  
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  
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  
宣導影片及橫幅。
- 四、本案宣導影片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（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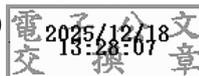


網址路徑為<https://reurl.cc/eVLLWm>) 及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(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>) 導盲犬專區。

五、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另請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，以推動各領域人員友善導盲犬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